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汶龍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0號0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智銘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0
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8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汶龍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智銘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第7至8行原載「破壞該工地儲物間之門鎖」，應更正為「破壞該工地儲物間門上附掛之鎖

頭」。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江汶龍、陳智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江汶龍、陳智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原起訴意旨漏未引用同條項第2款，惟此部分加重條件業經載明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且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論罪法條為同一條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二) 被告2人與蔡承諭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 被告2人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我們是去跟警方自首等語，然對照本案共犯蔡承諭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警詢時陳明：「我及陳智銘及江汶龍一同前往竊取。使用工地內放的老虎鉗將地下一樓門上的鎖破壞，進入後拿走裡面的電纜線」（見偵卷第37頁反面），則警方偵辦本件竊行，應自112年5月23日起，即已掌握相當確證可合理憑認被告2人涉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爾後被告2人始於112年6月12日於警詢時供承斯舉，核情僅屬自白，被告2人於所稱自首乙節，自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殊無可取，惟念渠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渠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 犯罪工具：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

01 本案行竊時持用之老虎鉗1支，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02 係被告江汶龍取自現場且祇暫時為用，此據被告陳智銘及
03 共犯蔡承諭於偵訊時承明（見偵卷第185頁反面、第211頁
04 反面），顯非屬被告2人所有，復非違禁物，更無從認物
05 主係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於法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犯罪所得：

08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9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
11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
14 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
15 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
16 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
17 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
18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
19 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20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
21 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2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3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24 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25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26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27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8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9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本件竊得之華新600VPC電線〔（IV）22MM綠〕、華新600V

01 PC電線〔(IV) 100MM綠〕及華新600VXLPE-PVC電纜〔(C
02 V) 80MM2X1C黑〕數捆，悉屬被告2人與共犯蔡承諭之犯罪
03 所得，復均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且上開電線業經賣變得款
04 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而被告2人各僅分得其中之3,00
05 0元～4,000元，此據被告陳智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
06 （見本院卷第48至第49頁），依罪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
07 本院僅得認定被告2人各得款3,000元，而變賣告訴人之物
08 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雖未扣案，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
09 項所稱變得之物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皆應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併予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趙于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6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44892號

08 被 告 江汶龍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0

10 弄 00○0號7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陳智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

14 0 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江汶龍、陳智銘與蔡承諭（所涉加重竊盜罪嫌，業經臺灣桃
20 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81號判決有罪確定）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
22 4日凌晨2時33分許，由蔡承諭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
23 車搭載江汶龍、陳智銘一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學十街與學二
24 街口旁之工地，由江汶龍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
25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破壞該工地儲
26 物間之門鎖後，蔡承諭、江汶龍與陳智銘即進入儲物間內，
27 竊取華新600VPC電線〔（IV）22MM綠〕、華新600VPC電線
28 〔（IV）100MM綠〕及華新600VXLPE-PVC電纜〔（CV）80MM2X
29 1C黑〕數捆（價值共計新臺幣30萬元），得手後將竊得之物
30 品搬至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由蔡承諭駕車搭載江

汶龍、陳智銘離去。嗣因工地主任陳世雄察覺物品遭竊，隨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世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汶龍於警詢中、被告陳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承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陳世雄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運租車汽車出租單、行車軌跡及扣款紀錄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江汶龍、陳智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蔡承諭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